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6-032号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并重新树立公司新的企业形象，公司拟将名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更名后，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粤泰”商标重合，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其“粤泰”的商标无偿赠送给上市公司，大股东将同时享有无偿使用“粤泰”商标的权利。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验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1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修改后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文全称]：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英文全称]：GUANGZHOU DONGHUA ENTERPRISE	修改后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英文全称]：GUANGZHOU YUETAI GROUP CO., LTD.

	CO. LTD.	
3	原公司章程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修改后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68,123,935 元。
4	原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在原广州东华实业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1993 年 4 月 13 日，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委托广州市东山区投资经营公司代表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1998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市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委托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 2001 年 11 月公司经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2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普通股为 14,000 万股。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国资委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变更登记，本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 14,000 万股国有股已全部转让。本公司由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变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200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股本 40,000,00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增加股本 60,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30,000 万股。	修改后第十八条：公司经批准在原广州东华实业公司基础上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1993 年 4 月 13 日，经广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同意，委托广州市东山区投资经营公司代表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1998 年 1 月 1 日起广州市东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授权委托广州东华实业资产经营公司行使国有股股东权利。 2001 年 11 月公司经批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0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20,000 万股，其中发起人持有的普通股为 14,000 万股。 2004 年 3 月 18 日，经国资委批准，于 2004 年 9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变更登记，本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 14,000 万股国有股已全部转让。本公司由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变为非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 200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增加股本 40,000,000 股；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增加股本 60,000,000 股；公司普通股总数变更为 30,000 万股。 2014 年 7 月 3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房地产业务经营性资产，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7 月 27 日，上述重组方案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6 年 2 月，完成资产过户登记手续，2016 年 3 月 30 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268,123,935 元。
5	原公司章程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万股。	修改后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68,123,9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 1,268,123,935 股。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名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的议

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余静文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陈湘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湘云简历:硕士,工程师。曾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经营部高级项目经理、副总经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六届、七届董事会董事,广州粤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中心总经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企业发展中心总经理。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同时也为开拓公司多元化的发展,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名称暂定,以最后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5亿元,公司占比60%,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占比15%,自然人张红占比15%,公司自然关联人付恩平占比10%。主营项目类别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最终的核准为准)。

由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付恩平为本公司董事,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已构成了与控股股东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付恩平之间的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共同出资金额较大,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自然人付恩平之间的关联交易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议案如下：

（一）、《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选举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增补董事》；

（四）、《选举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增补监事》；

（五）、《关于与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广州市粤泰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召开事宜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